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通知,华越投资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交易对手方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自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停牌期间,各方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自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越投资与九洲集团签署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38.1011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659,997,998.2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越投资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相关议案;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案: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38.1011元/股,本次交易总对价为5,659,997,998.20元。

2、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越投资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

3、股份锁定:九洲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循同等锁定要求。

4、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九洲集团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50%,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取得。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形式获取的情形。九洲集团亦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未来主营业务调整等计划:九洲集团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九洲集团无对上市公司注入关联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九洲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相关议案,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等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1日,九洲集团与华越投资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越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70,851,3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洲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48,552,0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越投资	270,851,352	51.60%	51.60%	122,299,263	23.30%	23.30%
九洲集团	-	0.00%	0.00%	148,552,089	28.30%	28.3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九洲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赋能与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相关议案;

2、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27号A栋111房
成立日期	2003-07-30
法定代表人	邹淦荣
注册资本	5,052.19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288154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7-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6.3055%;江西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8497%;江西越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929%;江西越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19%。

(二)受让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九洲集团是一家以电子系统装备、通信与智能制造、软件与数据智能、汽车与高端元器件等为主业、多板块协同发展的国有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九洲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公司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成立日期	2020-10-29
法定代表人	谷雨
注册资本	361,470.37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10-2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6949%;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0056%;四川省财政厅持股8.2994%。

(三)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

华越投资与九洲集团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九洲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赋能与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1日,九洲集团(“乙方”)与华越投资(“甲方”)、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丙方1”)及邹淦荣(“丙方2”)、张元泽(“丙方3”)、吴卫(“丙方4”)、李道勇(“丙方5”)、孙永镝(“丙方6”)、陈世银(“丙方7”)、李光辉(“丙方8”)、曾仁武(“丙方9”)签署了《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目标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为524,919,041股。

2.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市公司270,851,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5987%,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1持有甲方76.3055%股权;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丙方7、丙方8、丙方9合计持有丙方1的67.3073%股权,并通过丙方1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007%股份,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丙方7、丙方8、丙方9之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控制、管理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共同实际控制人。

3.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拟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3000%,进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实现财务并表。

4.各方拟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据此,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标的股份及交易方案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及/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标的股份。

1.2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为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含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

1.3 经协商,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上市公司整体估值200亿元对应的每股价格,即为38.1011元/股(协议转让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本次交易总对价为5,659,997,998.20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各方在此确认,如本条约定价格未能满足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总对价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若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不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各方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除已触发的违约责任之外的其他生效条款,且就本次交易其他事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552,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本协议排他期内,甲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其他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控制权安排、价格、交易比例、公司治理细节等实质性的磋商、谈判或签署协议或以其他形式达成任何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的安排,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设置限制性权利。

第二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对价按照本协议第1.3条确定,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分三期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2 共管账户开设

(1)各方同意共同配合,提前准备银行所要求开立共管账户的各类资料和印鉴,按需派出相关人员配合在乙方指定银行开户,原则上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账户开立,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乙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在银行柜台共同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2)各方确认,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含孳息)均归属于甲方(但因各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过户或本次交易终止的除外)。在第二期付款完成后,或本协议解除且甲方配合向乙方返还共管账户内款项(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共管账户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2.3 第一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项2,263,999,199.28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前述共管账户:

(1)本协议生效;

(2)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相应披露;

(3)第一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4)本协议2.2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已开立。

2.4 第二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笔款项1,697,999,399.46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3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并在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共管账户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1)深交所已出具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意见;

(2)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3)目标集团与相关核心团队人员已分别签署经乙方认可的不低于一定期限(为免疑义,针对间接持有丙方1股权的核心团队人员,该期限为3年;针对未间接持有丙方1股权的核心团队人员,该期限为2年)竞业限制期的《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前述核心团队人员名单在乙方完成尽调后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

(4)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5)第二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2.5 第三期对价支付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笔款项1,697,999,399.46元(即本次交易总对价的3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改组;

(2)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7.3条约定完成权责界面清单调整;

(3)甲方、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7.7条约定促使上市公司完成控制权相关物品移交手续;

(4)甲方、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8.4条约定办理中证登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5)第三期对价支付前,目标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各方已经另行协商处理并达成书面意见。

2.6 甲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交易对价收款账户:

……

2.7 税金及费用承担

(1)基于本次交易发生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相关方依照规定各自承担;如果由于一方未依法缴纳税金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2)基于本次交易发生的过户费、经手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3)基于本次交易发生共管账户开立、维护等费用优先用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支付,不足部分由开户人承担。

第三条尽职调查安排

3.1 本协议签署并依法披露后,乙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目标集团及其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以下简称“尽调对象”)从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3.2 在尽职调查期间,甲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全力促使尽调对象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丙方及尽调对象应根据乙方及其所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向乙方及相关方提供其所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全面。

3.3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尽职调查期可适当延长,延长不得超1个月。

3.4 各方同意,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乙方认为必须由甲方、丙方作出补充声明或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协议生效

4.1 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于本协议第4.2至4.12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4.2 乙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乙方满意。

为避免疑义,尽职调查结果未能令乙方满意包括:

(1)尽调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将要发生前述情形;

(2)本次交易约定价格未在后续尽职调查完成后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载估值区间内或高于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

(3)目标集团资金、资产存在被甲方、丙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存在相关风险;

(4)目标集团存在财务真实性、业务持续性、内控或治理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风险;

(5)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权利负担、权属纠纷,且预计将会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或本协议目的实现;

(6)目标集团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及甲方或丙方告知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特别是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以及可能导致目标集团净资产单笔减少超过2000万或累计减少超过4000万的事项及情形;

(7)乙方、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经合理调查后认为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等。

如果乙方发现有以上事件存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判定以上事件存在的事实依据。

4.3 尽职调查完成后,就乙方认为需由甲方、丙方作出的补充声明或承诺或签署补充协议(如需),相关方协商达成一致。

4.4 甲方、丙方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有效、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上市公司及甲方、丙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规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甲方、丙方就标的股份作出的限制性承诺已按照规则要求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豁免且未产生第三方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4.6 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丙方7、丙方8、丙方9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甲方、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附件所示向乙方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股票质押承诺》等文件以消除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因素。

4.7 乙方已出具《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4.8 各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他内部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4.9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其他相关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4.10 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目标集团所属行业涉及金融、军工、能源、通信、教育、医疗、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安全、外资准入、国防安全审查等特殊监管事项,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无异议意见(如需)。

4.11 各方已依法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4.12 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包括:

(1)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标记、限售、争议、查封、权属瑕疵或其他影响过户的权利负担;

(2)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3)目标集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条交割安排

5.1 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且不晚于第一期对价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丙方不得无故拖延、拒绝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5.2 交割日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8.3000%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过渡期安排

6.1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的分红外,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利润分配及除权除息或配股、股权激励行权、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甲方、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提议、赞成或推动上市公司达成前述事项。

6.2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因经营产生的正常损益,由乙方按照其交割完成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

6.3过渡期内,自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对目标集团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6.4过渡期承诺

甲方及丙方向乙方保证,过渡期内:

(1)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审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损害目标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应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保证不会发生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甲方及丙方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导致乙方权利及预期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甲方、丙方保证目标集团在过渡期内不存在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亦不得减少、赎回、回购或注销任何股权/股本、促使或支持股权/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或发生并购、重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甲方及丙方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行为;

(4)甲方、丙方及其提名或委派的目标集团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促使目标集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保证目标集团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目标集团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保证目标集团资产权属清晰,促使目标集团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

(5)甲方及丙方不得做出任何可能损害目标集团或对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对经营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行动或在目标集团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目标集团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除外);

(6)甲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或就目标集团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或在执行相关经营管理决策时,不得做出损害乙方任何权利、利益的表决意见或其他行为。

6.5 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依法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等事项外,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丙方不得从事下述第(1)(12)(15)和(17)项行为,甲方及丙方应保证目标集团不得从事下述第(1)至(11)、(13)至(17)项行为: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目标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目标集团及其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比例,参与任何与目标集团股权/份或出资相关的收购、投资、兼并、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行为的谈判或协商,或与第三方就前述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者在其所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但因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导致目标集团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

……

6.6 过渡期内,如发生有关对于乙方、目标集团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实、事件、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甲方、丙方应当在该事项、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7 过渡期内,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中介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目标公司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条目标集团治理

7.1 甲方及丙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中应当包含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并推动股东会会议召开,审议上市公司章程修改并按照本条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完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更换。各方承诺按照以下约定全力配合并督促上市公司完成下述治理结构调整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整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乙方有权提名6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前述约定董事候选人当选投赞成票。

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各方同意由乙方推荐,设副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各方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各方推荐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投赞成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按下述约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在业绩承诺期间由甲方、乙方各推荐2名委员(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甲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乙方推荐2名委员(2名均为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其中,乙方推荐2名委员(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1名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乙方推荐2名委员(2名均为独立董事),乙方推荐的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召集人,甲方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对前述约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当选投赞成票。

(3)党组织建设

交割日后,各方应共同支持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党建相关要求,完善党组织架构、配齐配强党委班子、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选举党委委员,由乙方推荐上市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选以及超过半数的党委委员候选人,各方基于此完善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

7.2 管理层调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7.1条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当日发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甲方、乙方应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于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流程,保证在会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1)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总裁人选由甲方推荐,各方应配合促使前述总裁人选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聘任程序。

(2)由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及两名副总裁人选,各方承诺全力配合,确保乙方推荐人选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聘任程序。

7.3 各方同意,在尽职调查期间协商确定权责界面清单,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如果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的,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前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各方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审议该等议题时应投赞成票,并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权责界面清单实施经营。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有需要各方可另行协商该等权责界面清单。

7.4 各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应保持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现有经营战略、管理的稳定,保持目标集团员工薪酬政策连续性,避免损害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方同意:

(1)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团队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前提下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有权建议适当调整、优化目标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中高级管理人员。

(2)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增派核心岗位财务人员;同时,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拥有任免相关的建议权。

(3)甲方、丙方应确保目标集团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乙方有权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查阅、复制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等,并有权对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分别推荐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后以股东名义向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提名,并履行法定以及章程约定的董事职责。

(5)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增派审计部门核心岗位人员,并由其按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甲方、丙方应当配合并促使第7.4条全部约定实现,如有需要,还需配合修订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草拟或修订相关重要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6)目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提出人员调整建议,甲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

1)上述人员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目标集团相应公司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重大失职或过错的);

3)与目标集团进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竞争的;

4)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当地证监局等相关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或证券市场禁入的;

5)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存在舞弊、违法违规等严重损害乙方、目标集团合法利益的情形。

7.5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按照以下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1)若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达标,业绩承诺期内任职的总裁及甲方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留任;乙方可根据目标集团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推荐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目标集团人才梯队建设;

(2)若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未达标,乙方可要求对目标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优化调整。被优化调整人员按其本人同所在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处理。

7.6 甲方、丙方有义务协调因本条所述改组导致的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事项,促使其主动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辞任。

7.7 改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需的证照、印章、资料等经营管理资料交接给改组后任职的相关人员,相关物品的交接清单由各方另行确定。

7.8 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每年度分红金额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视实际情况,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八条业绩补偿和奖励

8.1 业绩承诺

甲方、丙方对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间的业绩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2026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8.6亿元人民币;

(2)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上市公司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18亿元人民币;

(3)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28亿元人民币。

8.2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聘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正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8.3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三年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数未达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甲方、丙方应当连带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如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100%>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70%,应补偿金额=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如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70%>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应补偿金额=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70%+(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70%-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1.5;

若调整(如有)后的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计算结果为零或者负数,则无需补偿。特别的,最高补偿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0%。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甲方、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以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为考核目标,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含延长期(如有))仅某一年度或仅某两年度业绩承